

9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（第一梯次）

類 別	科 別 編 號	日 期	1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							
		午 別	上 午				下 午			
		節 次	第 一 節		第 二 節		第 三 節		第 四 節	
		時 間 科 別	預備	8 : 40	預	10 : 30	預	1 : 20	預	4 : 00
	考試	9 : 00 ∩ 10 : 00	考 試	10 : 40 ∩ 11 : 40	考 試	1 : 30 ∩ 3 : 30	考 試	4 : 10 ∩ 5 : 10		
行 政	501	一 般 行 政	※法學大意		※行政學大意	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公 民 與 英 文	
附 註	<p>一、1月1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。</p> <p>二、科目上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上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試題。「國文」之作文、公文採申論式試題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；測驗式試卡限用2B鉛筆作答，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。</p> <p>三、除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2小時外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。 「國文」科作文、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「作文」占60%、公文占20%、「測驗」占20%；「公民與英文」科公民占70%、英文占30%。</p> <p>四、應考人除每天第一節於考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外，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；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分鐘內不准離場。</p> <p>五、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、上肢障礙、腦性麻痺、協調性功能不佳、雙上肢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，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（殘障）手冊及合格醫師證明文件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，延長20分鐘。</p>									